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上海电建公司榆次至臻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榆次至臻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EPC总承包合同项目集电线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5-26J6-FP0519）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榆次至臻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EPC总承包合同项目集电线路安装工程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包含但不限于：场内35kV集电线路工程单回架空线路和同塔双回、四回架空线路的施工、辅材采购，包括铁塔基础、电杆施工、接地施工、线路架设施工（含基础、导地线及其金具、接地等安装），架空线路间电缆、光缆架设（敷设）、光缆熔接、光缆测试、接头制作、安装、试验等工程；

1）、架空线路的施工：含杆塔、基础、线路（含光缆）、防雷接接地等相关的施工及试验、调试、挂牌及验收前的维护、消缺。

2）、电缆的施工：含电缆的敷设施工、终端制作、试验、挂牌；电缆沟（按设计要求）的施工、封堵、防火涂料的施工、试验。

3）、光缆的施工：含光缆的敷设施工、熔接、接入、对调。

4）、接地：全线杆塔的接地装置施工、试验检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接地体的防腐等相关图纸要求及必需的工作。

5）、甲供材料的牵引、卸货、二次倒运、保管。

6）、电缆附件及辅助材料等采购。

7）、负责与线路工作相关所有施工临时征地补偿、协调等费用，其他所有作业面的临时租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民事协调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补偿、树木砍伐、线路走廊树木砍伐、施工临建植被恢复费、协助林业手续办理等工作，设备运输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上所有路障的拆除，清理清赔等工作，临时道路的修建、赔偿等工作，村间影响设备运输的道路上方的高（低）压线路，通讯线路，道路两侧树权，以及在租地、临时运输道路范围内有坟

地、房屋拆迁等影响道路运输的障碍物的移除及清赔工作，施工范围内各铁塔基础周边、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等；工程中跨越高速、省道、县道、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林区等所有的跨越手续及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8）其他施工范围：本标段范围内施工措施（包括不限于，清淤、施工降水、排水等施工采取的措施），施工协调（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与地方关系的协调问题，但必须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处理地方关系的原则保持一致，以使整个工地处理地方关系方面的尺度、步调一致，避免各单位处理地方关系不一致引发地方矛盾而影响本身及兄弟单位的正常施工。违反此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由自身负责，造成他人损失的，承担相关全部责任），临时工作面开设及手续；道路及平台附属设施、临建以及本标段施工期间所有水、电、通信设施等。完成本项目从前期至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合规性手续办理及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取得正式批复、质检、电网各专项验收，配合完成相关并网手续办理。

9）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运输不得随意修筑临时施工道路，因承包商随意修筑临时道路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全权负责。

10）承包商应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场地清理、复垦、安装、启动、考核及试验，在保修期内履行保证义务有关的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为完成本合同提供所有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劳力、运输、消耗品、公用设施、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的要求提供图纸并进行施工；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之目的配合业主和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投产移交。需满足山西电网送出工程设计及本项目施工验收要求。

11)与本工程配套的施工、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验收（含电网公司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12)本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场内35kV集电线路工程单回架空线路和同塔双回、四回架空线路的施工、辅材采购，包括铁塔基础、电杆施工、接地施工、线路架设施工（含基础、

导地线及其金具、接地等安装），架空线路间电缆、光缆架设（敷设）、光缆熔接、光缆测试、接头制作、安装、试验等工程；

1）、架空线路的施工：含杆塔、基础、线路（含光缆）、防雷接接地等相关的施工及试验、调试、挂牌及验收前的维护、消缺。

2）、电缆的施工：含电缆的敷设施工、终端制作、试验、挂牌；电缆沟（按设计要求）的施工、封堵、防火涂料的施工、试验。

3）、光缆的施工：含光缆的敷设施工、熔接、接入、对调。

4）、接地：全线杆塔的接地装置施工、试验检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接地体的防腐等相关图纸要求及必需的工作。

5）、甲供材料的牵引、卸货、二次倒运、保管。

6）、电缆附件及辅助材料等采购。

7）、负责与线路工作相关所有施工临时征地补偿、协调等费用，其他所有作业面的临时租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民事协调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补偿、树木砍伐、线路走廊树木砍伐、施工临建植被恢复费、协助林业手续办理等工作，设备运输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上所有路障的拆除，清理清赔等工作，临时道路的修建、赔偿等工作，村间影响设备运输的道路上方的高（低）压线路，通讯线路，道路两侧树权，以及在租地、临时运输道路范围内有坟地、房屋拆迁等影响道路运输的障碍物的移除及清赔工作，施工范围内各铁塔基础周边、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等；工程中跨越高速、省道、县道、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林区等所有的跨越手续及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8）其他施工范围：本标段范围内施工措施（包括不限于，清淤、施工降水、排水等施工采取的措施），施工协调（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与地方关系的协调问题，但必须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处理地方关系的原则保持一致，以使整个工地处理地方关系方面的尺度、步调一致，避免各单位处理地方关系不一致引发地方矛盾而影响本身及兄弟单位的正常施工。违反此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由自身负责，造成他人损失的，承担相关全部责任），临时工作面开设及手续；道路及平台附属设施、临建以及本标段施工期间所有水、电、通信设施等。完成本项目从前期至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合规性手续办理及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取得正式批复、质检、电网各专项验收，配合完成相关并网手续办理。

9）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运输不得随意修筑临时施工道路，因承包商随意修筑临时道路

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全权负责。

10）承包商应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场地清理、复垦、安装、启动、考核及试验，在保修期内履行保证义务有关的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为完成本合同提供所有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劳力、运输、消耗品、公用设施、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的要求提供图纸并进行施工；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之目的配合业主和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投产移交。需满足山西电网送出工程设计及本项目施工验收要求。

11)与本工程配套的施工、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验收（含电网公司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12)本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2.2计划工期（工程）/交货期（货物）/服务期限（服务）：2026年11月29日-2026年12月30日

2.3建设地点（工程）/交货地点（货物）/服务地点（服务）：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2.4质量要求（工程）/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

2.5标段/标包划分：

(提示：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2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0

3.1.3业绩要求： 有不少于一个类似业绩

3.1.4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处于歇业、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1.5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有不少于一个相关工程业绩

3.3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

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1月16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08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

（提示：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刘鑫

电　　话：15500745185

电子邮件：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